

新乡县供销合作社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新乡县供销合作社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好上级文件相关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新乡县供销合作社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50多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，无行政收费和减免情况和无行政强制、处罚权，因此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日常工作中，明确了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办公室具体负责、各股室密切配合”的工作机制，所有公开信息由办公室主动收集，各股室按要求上报。二是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保密要求，凡是需公开信息由办公室登记审查，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发。三是积极组织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强化信息公开的政治敏锐度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严格把好文字编辑关，杜绝错别字等低级错误，确保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信息上传严格保密审查，坚持日常读网，查看监测平台，确保公开信息正确、准确、不涉密。日常不定时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比如，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，缺乏专业信息技术人员，信息公开内容单一、形式单调，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更新时间较长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1．提高认识，加强培训。一是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领会，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，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、规范性、准确性。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及内容。紧紧围绕“服务三农”的工作思路和“乡村振兴”的主题，进一步加大对群众关心、关注、急切等热点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发挥网络、电话等介质作用，及时解决公众关心、关注和急切需要解决问题事项，逐步形成多股室联动的事务公开机制。

2．创新途径，补充完善。日常做好网站信息公开的自查工作，确保应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全部公开，做到网站信息实时更新。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的功能，为广大公众提供更便捷、更系统、更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。定期开展自查，及时查漏补缺，不断提升门户网站运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